



一、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點 30 分。

二、 地點：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三、 主席：李 珠

紀錄：汪 勤

四、 出席理事：詳簽名冊。

五、 討論提案：

提案一：請各理事推選本區理事長。

說 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辦 法：本區理事共七名，請各理事踴躍推選本區理事長，以代表本會推行各項重劃業務，俾使重劃能早日順利完成。

決 議：一致通過推舉李 珠女士為本重劃區理事長，代表本會行使各項重劃業務。

提案二：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重劃各項費用及簽訂開發合約書。

說 明：依本重劃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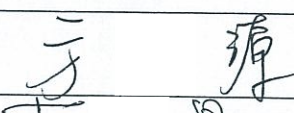






辦 法：本重劃區之開發費用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支應，並授權理事長與特定出資者簽訂開發合約書。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負責向特定出資人籌措重劃各項費用及簽訂開發合約書。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臺中市太平區泓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簽名冊

項次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方源		
2	李昇		
3	李興		
4	李珠		
5	李國		
6	楊玫		
7	簡娟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地址：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電話：04-2373077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1) 泓福劃字第 0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碼條件：

附件：詳主旨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95897 號函備查。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7 日止。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李 珠

